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丙 (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年籍詳卷)

利害關係人 乙 (受安置人之父，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4月22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民國109年出生、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於113年1月20日凌晨遭獨留家中，警方獲報將甲女帶至警局，然多次聯繫其母丙未果，核對甲女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，無法確認甲女返家照顧及安全性，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0日5時44分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22日。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丙之照顧意願及親職功能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
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3號民事裁定、全戶戶籍資料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)，並據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陳稱：受安置人目前安置於寄養家庭，就讀幼稚園小班，就學穩定，很喜歡上學，並已開始進行早療，每次療程約3至6個月，明年將再重新評估一次。受安置人之母丙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其應完成親職教育32小時，目前僅完成8小時。受安置人之內、外祖父均過世，內祖母年紀已大，經濟不穩定，無法負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任，外祖母精神狀況不佳，目前在療養院，無其他相關親屬可以協助等語綦詳(見本院114年2月13日筆錄)。受安置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丙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，受安置人之父乙現在監服刑，經通知亦未具狀表示意見。本院考量受安置人現年僅4歲餘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其家庭功能不彰，受照顧之狀況堪慮。其父乙仍在監服刑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)，其母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保護教養能力仍待提升。審酌受安置人缺乏其他適當親屬或合宜替代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，本院因認現階段不宜使受安置人返家。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。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劉致芬